

对七省市一百三十八户工业企业

自有财力的调查

虞列贵
许洪标

改革以来，为搞活企业，国家增加了企业从成本、利润和销售收入中提取的专用基金项目，并提高了专用基金的提取比例。目前，企业已建立的专用基金大体上有10种，其中主要是更新改造资金、大修理基金、职工福利基金和生产发展基金（包括留利中的后备基金和新产品试制基金），这些基金构成了企业自有财力。企业自有财力究竟如何？最近，我们对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内蒙古、山西、四川、重庆等七省、区、市的138户工业企业专用基金提取、使用情况进行了调查。

一、企业专用基金提取额的增长幅度快于

生产增长幅度。1989年，138户企业共提取各种专用基金15.31亿元，比1978年的2.18亿元增加13.13亿元，11年间平均每年递增19.4%，远远高于同期产值递增8.4%、实现利税递增8.9%和上交利税递增5.6%的幅度。并且，1985年以后专用基金提取额的增长幅度要快于1985年以前的增长幅度。1978—1985年，平均每年递增

18%，1985—1989年，平均每年递增21.8%。

企业专用基金提取额增长快的原因：一是专用基金提取项目增加。改革前，企业专用基金只是从成本中提取。1978年以后，国家为扩大企业自主权，扩大了企业专用基金来源，增加了企业留利、按销售收入提取技术开发费、单项留利、技术转让收入、调剂外汇留成等专用基金项目。由于专用基金提取项目的增加，138户企业1989年比1978年增加专用基金提取额8.03亿元，占总增加额的61%，其中企业留利增加5.2亿元，占总增加额的40%。二是专用基金提取比例提高。如企业折旧率，1978年为3.2%，1989年提高到5.1%，提高了1.9个百分点，138户企业因此增提更新改造资金1.02亿元。因提取比例提高而增提的专用基金，占专用基金总增加额的7.8%。三是计提专用基金基数增长，相应增加了专用基金4.08亿元，占总增加额的31.2%。138户企业，计提折旧基金的固定资产原值，1989年比1978年增加了1.5倍，相应增提更新改造资金1.57亿元、大修理基金1.85亿元；由于企业工资总额增加相应增提职工福利基金0.53亿元。

在1989年的提取额中，生产性基金，如更新改造资金、大修理基金、生产发展基金和其它生产性基金（企业基金、新技术开发费、育林基金等）为12.2亿元，占当年提取总额的79.8%，其中，补偿性基金（更新改造资金和大修理基金）为7.29亿元，占专用基金提取总数的47.6%；生产发展基金为4.5亿元，占专用基金提取总数的29.4%。消费性基金（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）为3.11亿元，占专用基金

去年以来，由于国家实行财政、信贷双紧方针，以及1988年抢购风的滞后效应和一部分工业企业产品结构不合理、生产滑坡等多方面原因，市场持续疲软，虽然今年5、6月份开始好转，但目前市场销售状况仍不理想，扭转市场疲软还需要继续努力。市场疲软影响宏观经济效益，更直接影响到国营商业企业经济效益，各级财

政部门应当千方百计配合主管部门调控市场，帮助和支持企业搞活商品购销。今年我国夏秋粮都获得了丰收，粮油棉丰收了，农民收入增加了，我们要积极督促和支持商业部门送货下乡，扩大销售。与此同时，我们还要抓住时机，帮助企业大力清理三角债，把资金搞活，提高经济效益。

提取数的20.2%。

二、企业提取的专用基金80%以上归企业使用。138户企业1989年从提取的专用基金总额中，上交财政能交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1.92亿元，上交主管部门0.17亿元，购买债券0.44亿元，社会摊派0.03亿元，合计为2.56亿元，占专用基金提取额的16.7%；剔除这些非企业支配数额后，企业可使用的专用基金为12.75亿元，占专用基金提取额的83.3%。也就是说，目前，在100元专用基金提取额中，83.3元仍归企业使用。

企业要上交财政“两金”，还要购买债券，负担社会摊派，为什么专用基金提取额中还有83.3%归企业使用呢？主要原因是：（1）企业专用基金中有不少是免征能交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的项目。如大修理基金不征，按工资总额提取的11%职工福利基金不征，原上交财政30%折旧基金部分返还给主管部门和企业的，承包企业提取的技术开发基金不征等。对有些行业还有特殊的免征项目，如油田维护费、统配煤矿折旧基金和维简费、黄金生产专项基金等。（2）对上交“两金”的项目也有临时减免，名义上企业专用基金上交财政25%，实际上交没有这么多。1989年，138户企业专用基金中，上交财政“两金”的比例实际为12.6%。

（3）企业摊派从专用基金中支付的并不多。1989年，被调查的138户企业，从专用基金中支付的社会摊派只有285万元，占提取额的0.2%。社会摊派大部分挤进了企业成本（这当然是不对的）。

1989年同1978年比较，非企业支配的专用基金占提取额的比例基本没有变化。1978年企业不上交能交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，但要上交30%折旧基金。138户企业，1978年从专用基金提取额中，上交财政的折旧基金0.29亿元，上交主管部门0.08亿元，合计为0.37亿元，非企业支配额占专用基金提取额的16.8%，和1989年非企业支配额16.7%的比例基本一样。这说明138户企业可使用的专用基金占提取额的比例，1989年仍保持在1978年水平上。

需要指出的是，尽管企业可使用专用基金占提取额的比例没有变化，但由于企业专用基金提取的绝对额增大，企业可使用财力的绝对额相应地大大增加了。1989年，138户企业可使用专用基金12.75亿元，比1978年增加了10.94亿元，年平均递增19.4%。企业可使用的专用基金中，近70%是国家财政向企业作的减税让利。过去几年企业可使用的专用基金比1989年还要多。这是因为，每次都是国家先减税让利，虽然过若干年后为了保重点建设或平衡预算国家又收回一部分，但是每次都是放得多，收得少。这点从下面两个比例的变化可以看出。企业可使用专用基金占提取额的比例，1978年为83.2%，1985年为85.2%，1988年为87%，1989年为83.3%；企业从专用基金中上交国家财政的比例，1978年为13.2%，1985年为9.3%，1988年为8.2%，1989年为12.6%。

三、企业专用基金用于生产性比重下降，用于消费性比重上升。用于生产性的比重下降。1989年，138户企业各种专用基金用于生产方面的支出为7.05亿元，占专用基金提取额的46%。1978年1985年这个比例分别为64%和46.7%。1989年，在生产性支出中，主要用于设备更新改造和维修，分别为4.61亿元和1.78亿元，占专用基金生产性支出的65.4%和25.3%；其次是补充流动资金支出为0.4亿元，占生产性支出的5.7%；用于开发新产品方面的支出只有0.13亿元，占生产性支出的1.8%。

用于消费方面的比重上升。1989年，138户企业各种专用基金用于消费性的支出为3.26亿元，占专用基金提取额的21.3%，超过提取的消费性基金占提取总额比例1.1个百分点，比1978年的15.7%提高了5.6个百分点。在消费性支出中，用于工资（企业福利部门职工工资）、奖金和住宅建设的支出占消费性支出的比重，1989年分别为17.5%和19.5%，其它福利支出占63%（包括医疗费、洗理费、妇女卫生费、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、独生子女保健费，等等）。

企业专用基金中用于生产性开支的比例下降，而用于消费性支出的比重上升的原因，一

是利改税以前，专用基金主要是更改资金和大修理基金，企业可用于消费的资金很少；二是生产发展基金、更新改造资金等生产性资金的一部分被挪用于消费。这些被调查企业在1989年生产发展基金支出中，挪用于消费的比重占3%（1985年和1988年，挪用比重分别达8.5%和4.9%）。被挪用的生产资金主要用于职工住宅建设。138户企业1989年职工住宅建设支出中，有50%是来自于生产发展基金、大修理基金和更新改造资金（1988年，这一比重高达70.7%）。

企业专用基金除用于生产、消费外，还有一部分用于其它支出。其它支出项目比较复杂、变化大，如企业培训费，学校房屋建设支出，共青团经费，购买汽车开支，座谈会、客饭招待费，办公楼修理费用，支持教育费，计划生育奖，新征土地、征地农转非人员生活费，各种罚款滞纳金，等等。值得注意的是，用于这方面的开支越来越多，138户企业，1978年只有620万元，1989年达9645万元，平均每年递增28.3%。其它支出占专用基金提取额的比例，也由1978年的2.8%提高到1989年的6.3%。

四、我们的几点看法

（一）目前有种说法，前几年财政减税让利留给企业的财力，这几年财政又通过征收“两金”等措施收回了大部分。从调查情况看，这种说法并不确切，138户企业提取的专用基金仍有80%以上是企业自己支配的（具体到每个企业，可能有所不同）。

（二）今后企业财力的增加应主要靠提高经济效益去实现。目前，从总体上讲，企业财力是比较紧张的。但是，当前国家财政非常困难，如仍采取过去国家财政减税让利增加企业财力的办法，已不可能。从全面看，国家财政从企业专用基金中征收能交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，有利于缓解财政困难，增强国家投入能力，取消上交“两金”是不现实的。因此，企业应主要通过提高经济效益，增加盈利来壮大自有财力。如1988年预算内工业企业利润的增长幅度大，留利比1987年增加78.43亿元，企业的自

有财力就多，企业就感到宽裕一些；今年1—8月，企业利润大幅度下降，企业留利比上年同期减少77亿元，企业财力就明显的紧张起来。

（三）要加强企业专用基金的管理。由于企业专用基金用于生产的比例逐年下降，用于消费的比例上升，尽管企业自有财力迅速增加，但仍然比较紧张，这个问题须引起重视。为保障国有资产的保值，增强企业发展后劲，要加强企业专用基金使用的财务管理、监督和检查，促使企业将生产性专用基金坚决用在生产上，不挪用于消费。同时，还要节约资金，用好资金，防止损失浪费，提高企业专用基金的使用效果。

开展财企“共建遵守财政法规先进单位”活动效果好

段景泉

1989年以来，财政部驻天津市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处与部分在津中央企业开展了“共建遵守财政法规先进单位”（以下简称“共建”）活动，使驻厂员的监督管理工作得到深化，企业自我约束机制得到加强，收到了较好的效果。1989年，开展“共建”活动的八户企业在财税大检查中被查出违纪金额比上年减少84%，其中六户企业获得了天津市中企处、市“财检办”颁发的“遵守财政法规先进单位”奖状。目前，已有30余户中央企业主动提出与中企处开展“共建”活动，在驻津中央企业中初步形成了